

東海大學美術學系「倪再沁教授水墨創作暨評論獎學金」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緣起

由東海大學美術系友發起，本著回饋、提攜本系藝術研究發展的精神，紀念並延續倪再沁教授（1955-2015）之於水墨創作與對於藝術史、藝術評論的兼擅，特設立「倪再沁教授水墨創作暨評論獎學金」，並由本系主辦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

本獎學金由系友、教職員及相關人士之指定捐款設立定存帳戶，撥款時如孳息不足得動支本金，總額不足發放時即停止辦理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次獎助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東海大學美術系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三年級以上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

1. 申請者需提出水墨創作 3 件，申請時以繳交作品圖檔(300 dpi 以上之電子檔)為主。
2. 「東、西方藝術史論或現當代藝術相關」評論一篇（3,000 字(含)以上，非創作論述），並請附上相關領域教師之推薦函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

自 106 學年度起每兩年受理申請，於當學年上學期末前檢具獎學金申請表、作品 3~5 件電子檔、研究論文一式三份及推薦函，送交至美術學系辦公室。通過後獲獎者之作品圖檔、文字電子檔需留存於本系。

第七條 審核及發放

申請資料由主任召集本系老師、校外學者 3 人以上審核評選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
第八條 評審及頒獎

收件截止後擇期評審及公告，頒獎典禮原則於 3 月 1 日舉行。

第九條 權利及義務

1. 得獎人得與主辦單位商議辦理個展，地點由主辦單位與獲獎人協調選定。
2. 獲獎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得獎作品需授權東海大學美術學系作相關文宣及新聞、訊息發佈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需未在其他藝術類競賽中獲獎。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